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2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5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8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6,816.73万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计提减值的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5,527.51
其中：融出资金转入	2,507.43
到期未兑付债券转入	2,80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7.74
融出资金	-1,194.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31
存货跌价准备	75.37
合计	6,816.73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 （一）应收账款减值计提

#### 1、融出资金转入

应收账款中融出资金转入为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强制平仓后尚未收回的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公司对强平后尚未收回的部分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8年共计提减值的金额为2,507.43万元。

#### 2、到期未兑付债券转入

应收账款中到期未兑付债券转入为公司合并范围内资管产品购买的债券到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及利息款项。其中涉及的违约债券发行主体主要包括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因上述违约债券本金和利息偿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根据未兑付债券的逾期期限对相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共计提减值准备2,803.89万元。

###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主要为股票质押业务减值计提。其中2018年根据股票质押业务期末余额的0.3%计提减值准备为-264.09万元；单项进行减值计提的金额为2,671.83万元。单项计提减值的项目涉及的质押股票为刚泰控股股票。公司该笔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合约本金为人民币2.22亿元。在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刚泰控股股价持续下跌并跌破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即平仓线）140%，且低于平仓线后未及时补足质押物构成违约。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该笔股票质押回购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2,671.83万元。

### （三）融出资金减值计提

公司融出资金减值计提主要为根据融资类业务期末余额的0.3%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融出资金规模较上年下降39.8亿元，因此计提减值准备-1,194.20万元。

###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融出证券及子公司期货2018年末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75.68万元。

##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6,816.73 万元,减少 2018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6,816.73 万元,减少 2018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5,112.55 万元。

####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